合同编号：

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
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锐诚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锐诚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项目》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项目

2、项目地址：榆林市榆阳区

3、服务期限：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 1、2、3 款所述全部资料及明确计算范围、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园区内企业已完成必要配合事项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届满。若甲方未在前述资料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企业配合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或异议通知，则视为企业配合事项已完成，服务期限自该 10 个工作日届满之次日起自动起算

二、计划和进度

1、甲方提供资料时间：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在甲方资料齐备后 25 天内完成《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及修改完成正式稿。如因甲方提供资料迟延、不完整、不准确、范围变更或未能有效协调园区企业配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前述期限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前述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或服务成本上升的，乙方有权要求调整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费用调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费用调整以乙方实际发生的人工、差旅、测试等合理报价支付额外服务费。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乙方提出的费用调整方案。

2.1 准备阶段：收集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范围内所有化工企业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查和数据收集；

2.2 实施阶段：数据分析和计算，确定《事故废水量估算及分析论证报告》大纲、编制《事故废水量估算及分析论证报告》初稿、内部“三级审核”；

2.3 定稿阶段：与甲方交换意见、修改完成《事故废水量估算及分析论证报告》送审稿，组织协调专家审查及修改完善《事故废水量估算及分析论证报告》正式稿。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本次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为：壹拾玖万肆仟圆整（¥：194000.00元）。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估算论证结束并交付论证报告，获得批复，验收合格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四、甲方应尽的义务

1、负责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园区内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企业（包括生产、在建和拟建）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上述各方均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全面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内相关企业的协调对接工作，确保乙方工作顺利推进。

3、负责向乙方明确园区认定四至范围和计算范围，因提供的范围有误导致形成的成果无法使用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4、甲方指派常杨（联系电话：15332589866）为联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沟通、联系工作，所有经其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甲方提供，所有向其移交、递送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向甲方送达。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应尽的义务

1、根据合同标的的要求，向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

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须通过甲方的验收，编制的文件资料必须符合中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满足甲方化工园区管理工作的需要；自乙方向甲方联系人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一次性地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具体的修改意见，且该等修改意见不得基于甲方已确认或应负责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而提出，乙方据此进行修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拒绝接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甲方在收到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在催告期满仍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通过验收。

催告通知应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出。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4、乙方指派韦振龙（联系电话：17782761192）为联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沟通、联系工作。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催告或通知。

3、乙方对《事故废水量估算及分析论证报告》的结论仅基于甲方及相关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若因甲方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误导或迟延交付等情形，导致报告结论出现偏差、错误或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作为对乙方已履行工作和丧失商业机会的补偿，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剩余费用，并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获得补偿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专家费、测试费、材料费等）。乙方选择解除合同不影响其向甲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5、因甲方迟延提供必要资料、不配合验收或违反其他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乙方工作迟延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前款所述违约责任。

6、若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未采纳乙方的报告结论、建议、方案，或虽采纳但擅自修改、变更、超范围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擅自将乙方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每发生一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仍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客观情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合同履行期限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相当。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但未获补偿的合理成本，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若要变更相关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均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对乙方不发生效力。甲方不得以任何单方通知、指令或要求的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某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编制、提供的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文字、图表、数据、分析模型及结论）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以及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不依赖于甲方提供资料且可独立于本项目使用的通用技术方法、分析模型、技术经验、工具及流程，乙方有权不受限制地继续使用、许可或转让，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但使用时应避免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范围内，享有对前述工作成果的永久、免费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前述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亦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商业宣传或其他用途。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存在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或乙方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技术、软件、模型、方法论、资料、文档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因本合同目的的使用，而对该等权利主张任何权益。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常杨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受托方：陕西精锐诚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1133519

地址：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 单元 12 层 112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CEY1UN9N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75450540009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